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7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36號

聲請人即債 洪國益

務人

代理人 法扶律師陳振瑋律師

複代理人 賴映淳律師

相對人即債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程耀輝

相對人即債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

相對人即債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童兆勤

相對人即債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黃錦瑤

相對人即債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吳崇權

相對人即債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李明新

代理人 黃良俊

1 相對人即債 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2 權人

3 法定代理人 丁振原

4

5

6 相對人即債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7 權人

8 法定代理人 王裕南

9

10

11 相對人即債 周幸君

12 權人

13 相對人即債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4 權人

15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16 代 理 人

17 兼

18 送達代收人 黃凌莉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4段39號

19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20 主 文

21 債務人所提如附表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

22 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其生活程度不得逾越如
23 附表二所示之生活限制。

24 理 由

25 一、按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法院認更
26 生方案之條件公允者，得不經債權人會議可決，逕依債務人
27 之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認可更生方案；債務人之財產有清算
28 價值者，加計其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可處分所得總額，扣除
29 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之餘額，逾十分
30 之九已用於清償者，視為債務人已盡力清償；法院為認可之
31 裁定時，因更生方案履行之必要，對於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
32 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得為相當之限制，消費者債

1 務清理條例第64條第1項、第64條之1第1、2款、第62條第2
2 項分別定有明文。

3 二、查本件債務人聲請更生，前經本院107年度消債更字第76號

4 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債務人現任職於全翔交通有限公司，
5 每月薪資新臺幣(下同)3萬2000元。其名下財產僅有友邦人
6 壽保單1張，無解約金；此有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
7 細表、新北市政府社會局函、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函、中
8 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函、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
9 司函、全翔交通有限公司通知函、債務人民國108年3月22
10 日、28日、8月14日、11月5日陳報狀所附保費送金單、全翔
11 交通有限公司通知函等在卷可稽。其所提如附表一所示之更
12 生方案，條件為自法院認可更生方案裁定確定後之次月15日
13 為第1期首繳日，以1個月為1期，每期清償7072元，合計清
14 償6年72期，總清償金額為50萬9184元，清償成數23%；本金
15 清償成數43%【計算式： $7,072 \times 72 = 509,184$ ； $509,184 \div 2,171,$
16 $883 = 23.44\%$ ； $509,184 \div 1,174,979 = 43.33\%$ 】，並於每期
17 當月15日或之前付款予最大債權金融機構，由其統一辦理收
18 款及撥付款項予各金融機構債權人，費用由債務人負擔。非
19 金融機構債權人由債務人自行辦理付款。

20 三、次查如附表一所示更生方案經轉知各債權人，不符消費者債
21 務清理條例第60條第2項規定之可決條件，惟經本院審酌債
22 務人之財產及收入狀況，可認其更生條件實已盡力清償，理
23 由如下：

24 (一)本件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受償總額為50萬9184元，高於
25 債務人聲請更生前二年間，扣除必要生活費用及扶養費用後
26 可處分所得19萬8912元【計算式： $(32,643 - 17,355 - 7,000) \times 2$
27 4 】；另其名下無財產，堪認本件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
28 之受償總額亦高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依清算程序可
29 得受償之總額。

30 (二)債務人現與配偶及1名未成年子女租住新北市深坑區，其所
31 列更生方案履行期間每月必要支出2萬4928元，扣除勞保費
32 1255元、健保費374元，及其女扶養費7000元後，個人每月
33 消費性生活費用為1萬6299元(含膳食費7500元、交通費500

元、房屋租金分攤5000元、水費300元、電費699元、瓦斯費800元、手機通訊費500元、日常用品暨緊急支出費1000元)，支出項目及金額合理，且總額低於新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用1萬4666元之1.2倍即1萬7599元，應無浪費情事。

(三)債務人之女年約13歲，名下無財產及所得，此有新北市政府社會局函、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函、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函、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函、債務人108年3月22日陳報狀所附106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在卷可稽，堪認其有扶養必要，扶養義務人為債務人及配偶2人，債務人每月平均分擔其女扶養費7000元，合計低於新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用1萬4666元【計算式： $7,000 \times 2 = 14,000$ 】，應屬合理。

(四)債權人不同意更生方案之理由略以：還款成數低、子女扶養費應以免稅額計算云云，惟查更生方案之還款成數非認可更生方案之法定標準，受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法亦有明定，而非得逕以免稅額計算，債務人之每月必要生活費用、提出之清償總額如符合法定標準，不論其支出項目為何、金額若干，依法即視為盡力清償。債務人每月薪資3萬2000元，扣除必要支出2萬4928元後，每月清償7072元，已將每月餘額全額提出以清償，且所列個人支出及扶養費未逾法定標準，得認已盡力清償。又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之訂定，係為使不幸陷於經濟上困境之消費者，有重建復甦之機會，且本件債務人名下無財產，倘遽予轉入清算程序，對各債權人實為不利。

四、綜上所述，債務人所提如附表一所示之更生方案，足認債務人已盡力清償，復無消債條例第63條、第64條第2項所定不應認可之消極事由存在，故不經債權人會議可決，予以認可該更生方案。並依首揭規定，就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裁定為如附表二所示之限制，爰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1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13 日
2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周雅文

3 附表一：更生方案

4 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7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36號

5 債務人：洪國益

6

壹、更生方案內容單位：新臺幣元

- 1、自更生方案認可裁定確定後之次月起，每1個月為1期，每期在每月15日給付，共清償72期，合計六年。每期清償7,072元。債權人分配金額如第貳欄清償分配表每期可分配金額欄位所示。
- 2、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總金額：2,171,883元。
- 3、清償總金額：509,184元。
- 4、總清償比例：23%。
- 5、清償方式：按期付款予最大債權金融機構，由其統一辦理收款及撥付款項予各金融機構債權人，費用由債務人負擔。非金融機構債權人由債務人自行辦理付款。。

貳、清償分配表單位：新臺幣元

編號	債權人	債權金額	每期可分配金額
1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57,968	840
2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90,336	#946
3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73,294	#1,216
4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63,612	207
5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30,489	1,076

1

6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93,407	304
7	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322,606	1,050
8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6,171	#85
9	周幸君	285,000	#928
10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29,000	420
合計		2,171,883	7,072
參、計算說明：每期可分配金額=債權表之債權比率×每期清償金額（以小數點後四捨五入進位，每期可分配金額有進位者標示為#）			

2 附表二：更生債務人之生活限制

3

准許更生之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完全履行完畢前，應受下列之生活限制：
一、不得為奢靡浪費之消費活動。
二、不得為賭博或為其他投機行為。
三、不得購置不動產。
四、不得搭乘計程車、高鐵及航空器，但因公務所需且由公費支付者，不在此限。
五、不得從事國外遊學或出國旅遊等消費行為。
六、不得投資金融商品（例如股票、基金等）。
七、不得從事逾越通常生活程度之贈與。
八、每月應製作收入支出帳目。

